

(上接C12版)

至2023年8月29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23年8月25日 to 2023年8月29日.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9月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8月31日(T-2日)刊登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3)中金盛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盛科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8月3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段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8月3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50.0000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盛科1号。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50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0,4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盛科1号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Lists 34 participants in the strategic placement plan.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Lists 34 participants in the strategic placement plan.

注1:中金盛科1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8月3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四)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3年8月30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3年9月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被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9月6日(T+2日)公布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被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含)。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9月1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年8月30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9月8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关于参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金公司)已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互认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I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I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I证书)。

核查认证。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9620561。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8月2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I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于2023年8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3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8月25日(T-6日)至2023年8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基金。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具体限售期安排请见本公告“七、(五)网下比例限售”。 2.系统递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并根据网页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3年8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

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3年8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盛科通信——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地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行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不同类型的配售对象需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请参见下文“3、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3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4.提交时间 2023年8月29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3年8月29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5.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8月29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